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4】154号

签发人：林云

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【2024】9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2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3.77 万元，自治区资金 24.23 万元。

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县

财发【2018】53号)要求,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附件: 1.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4年11月21日



附件1：

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（第三批）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28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28		
		其他资金 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全县春小麦补贴面积1.814732万亩，已补408.314705万元，为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标准补齐至230元/亩，还需使用第三批资金7.859019万元，补贴面积1.5718038万亩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春小麦补贴面积	=1.5718038万亩
	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保护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中央资金	≤ 3.77万元
	自治区资金		≤ 24.23万元	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耕地地力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

單位：萬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)					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(各单位填列)	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(各单位填列)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各单位填列)	实际支出进度(各单位填列)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	乌财农【2024】99号	2024.11.21	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	3.77	一般公共预算	中央		县财综发【2024】154号						
2		乌财农【2024】99号	2024.11.21	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	24.23	一般公共预算	自治区		县财综发【2024】154号						

單位印章。

各区县财政局等查。

单位经办人签章: